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048,32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